浙江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3号），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明确综合监管内容。

1.准入许可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向社会公示，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服务要素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深入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线下办理向线上办理模式转变。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加强工作衔接，提高审批服务水平。

2.医疗质量监管。完善全省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指导并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等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推动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强化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保障医疗安全。通过信息化监测和现场检查，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

3.医疗行为监管。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抗菌药品、辅助性和营养性用药、中成药、高值医用耗材等使用的长效监控机制，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

4.机构运行监管。加强政策落实监管，建立健全评价体系，重点监管公立医疗机构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和内部薪酬分配等政策落实情况。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对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

5.医疗废物监管。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强化对医疗废物处置监管，监管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和等级评审相挂钩。加强医疗废物转移出医疗机构后续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管，重点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收取医疗废物不及时、非法倾倒和非法买卖医疗废物等问题的监管。

6.医疗保险监管。推进“智慧医保”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大数据动态智能监控。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完善医保医师制度，引导医保医师成为健康和医保基金“双守门人”。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合力推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7.公共卫生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快建立完善全省疫苗从生产、流通到接种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

8.从业人员监管。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强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全面推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证照管理。强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并将其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

9.行业秩序监管。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非法行医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非法行为。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10.健康产业监管。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加强对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加强医疗健康大数据信息的监管。重点打击健康体检中心、医养结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规范执业和保健食品非法营销等行为。

（二）创新综合监管机制。

11.数字化监管机制。建成全省统一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动各部门、各层级监管信息互联共享。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12.规范化执法监管机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检查形式、执法流程、执法文书制作、执法信息公示等内容。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机制，依法保障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人员权益。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执法监管机制，分析区域医疗卫生行业风险，科学制定抽查比例和覆盖周期，减少执法盲区。贯彻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探索推进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13.信用化评价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完善医药生产流通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信用记录、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信用综合监管机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医疗卫生行业违法惩戒体系，及时依法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公众公示相关信息。

14.网格化管理机制。依托“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因地制宜将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监管工作。

15.统筹化结果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学科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三）强化综合监管责任。

16.明确领导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合理界定并落实政府办医职责，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分工。全面落实属地化全行业管理，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均由所在地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监管。

17.落实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要承担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网络安全等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医疗卫生机构要健全完善权力运行、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定期开展自查。

18.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成立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对医疗高风险、医疗技术要求高的专业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鼓励和支持专业机构、中介组织、舆论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统一使用全省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不断完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

二、进度安排

（一）制度建设阶段（2020年8月底前）。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构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综合监管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督察、结果协同运用等机制。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联合督察，协同推进数字化、规范化、信用化、网格化、统筹化监管。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各有关部门针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为深化医改、推进健康浙江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本部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工作。

（二）健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健康浙江领导小组、医改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由省医改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全省综合监管的指导、协调、督促和医疗卫生行业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

（三）强化工作督察。建立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参与的省级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对各市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健康浙江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责任追究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各部门可根据实际细化容错纠错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限，既严格追责问责，又有效保护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四）加强能力建设。整合卫生健康执法监督职能，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执法履职能力，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

附件：1．浙江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权责清单

2．浙江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任务分工

3．2020年全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年度十大项目

附件1

浙江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权责清单

一、省政府办公厅

督促检查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地政府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二、省委组织部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行政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规范其职级设置与管理。

三、省委宣传部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各部门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四、省委政法委

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全科网格”服务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城乡社区网格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管力量。

五、省委改革办

积极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改革，做好改革相关统筹协调服务工作。

六、省委网信办

1.指导协助有关部门拟定全省医疗卫生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规划。

2.指导和协调做好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医疗卫生行业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

3.协助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七、省委编办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的整合工作。

八、省发展改革委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健康产业发展规划。

2.指导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社会办医环境，促进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3.指导和协调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全省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依法依规实施违法惩戒。

九、省经信厅

1.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指导，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

2.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相关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生产供应能力。

3.推进人工智能与医疗卫生行业融合应用。

十、省教育厅

1.指导全省高校深化医学教育，科学拟定人才培养发展计划，协助高校做好医学类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工作。

2.负责高校医学教育质量监管，加强医学类学位点合格评估。  
 3.依职责承担校园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

4.协助开展学校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控制，支持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预防控制疾病的相关工作措施。

十一、省科技厅

1.统筹协调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的基础研究、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协调管理和监督实施省级科技计划。

2.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支撑产业研发水平的提升。

十二、省公安厅

1.组织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办医药购销、医疗服务等医疗卫生行业相关领域的违法犯罪案件。

2.指导和监督各级医疗机构落实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和治安保卫工作。

十三、省民政厅

1.负责全省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管。

2.拟订全省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3.指导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

4.加强对养老领域与医疗卫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指导。

十四、省司法厅

1.积极推动我省医疗卫生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制度修订工作。

2.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完善医患权益保障机制，保护医务人员和患者合法权益。

十五、省财政厅

1.指导各级财政全面履行政府办医职责，有效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历史存量债务。

2.配合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

3.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结果与财政投入的挂钩机制。

十六、省人力社保厅

1.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省医疗卫生行业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人才工作有关重要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省医疗卫生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综合管理，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3.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

4.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从业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建立完善信息互通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十七、省生态环境厅

1.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

2.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

3.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4.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管理工作。

十八、省商务厅

1.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招引优质生命健康、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业优质外资落户浙江。

2.指导我省健康产业“走出去”。

3.支持健康产业、医药产业电子商务平台发展。

十九、省文化和旅游厅

1.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管。

2.推动中医药文化、中医药产业、养生保健和休闲旅游深度融合并加强监管。

3.依法查处以健康养生、保健服务为幌子，组团旅游并推销保健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省卫生健康委

1.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

2.建立完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医疗卫生标准体系。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

5.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6.负责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7.牵头建立互联网医疗监管系统，对互联网医院的网上医疗服务行为的全程监管，确保互联网医疗服务质量安全。

8.负责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管。

9.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

二十一、省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管，严厉查处各类医疗服务价格违法行为。

2.加强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

3.开展医药领域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保健、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的仿冒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4.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5.优化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设立登记工作，加强综合审批服务。

6.组织开展医疗卫生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十二、省体育局

1.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健身休闲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

2.加强对中医健身相关产品以及中医健康辨识和干预、功能康复等器械设备的管理。

3.负责游泳场所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行政审批和监管。

二十三、省医保局

1.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

2.完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3.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4.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5.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完善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动态退出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控的主动性。

6.协同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

二十四、省大数据局

1.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需求，做好相关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和开放工作。

2.推动医保基金、医疗服务等行业监管信息联通共享。

二十五、省药监局

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品的行政审批和监管。

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的监管。

3.负责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行政审批和执业行为的监管。

4.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管。

5.加强疫苗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疫苗生产企业，储存、运输和接种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6.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

7.协同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附件2

浙江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任务分工

（共四方面77条）

| 项目 | 任务目标 | 2020年进度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 | 1.4月底前,印发《2020年全省医院党建工作要点》。  2.4月底前，十部门联合下发《2020年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工作要点》。  3.5月底前，印发《2020年推进清廉医院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4.10月底前，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民营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5.12月底前,开展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  6.适时、分级启动新一轮巡察工作。 | 省卫生健康委 |
| 2.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 | 1.8月底前，依托省医改联席会议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2.10月底前，组织开展医疗卫生全行业风险隐患排摸和评估，确定专项治理行动计划。 |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医改联席办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大数据局配合 |
| 二、加强全过程监管 | 3.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门按职责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 1.12月底前，根据政务服务2.0有关要求，进一步梳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简化材料、优化流程，完善办事指南，并按要求向社会公示。  2.12月底前，持续推进省本级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次不跑”。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 4.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 | 1.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网上行政许可流程，严格医护人员准入，完善电子化注册。  2.8月底前，制定《关于深化市场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3.12月底前，全面实施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许可流程。 |
| 5.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 | 严格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程序。 |
| 6.强化卫生技术评估支持力量，发挥卫生技术评估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决策支持作用。 | 探索限制类技术备案的信息化管理。 |
| 7.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健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 | 完善省市县三级质控网络，重点加强县级必建质控中心的检查督导，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
| 8.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 | 1.探索开展县域医共体第三方评价工作。  2.组织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开展医疗质量联合检查评价。 |
| 9.以医疗机构自我质量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 | 1.督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全质管科、医务科等职能科室，抓好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的落实。  2.开展三级医院等级评审，以评促建，进一步完善医院质量管理体系。  3.结合疫情防控，重点提升全省医院院感防控能力。 |
| 10.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 | 1.10月底前，组织省级质控中心开展联合质控；督促地方开展联合质控检查。  2.探索互联网医院、检查检验互认共享平台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与监管。 |
| 11.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 | 12月底前，推进三级综合医院评审，起草精神等专科医院评审标准。 |
| 12.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 | 1.7月份，组织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12月底前，督导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自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12月底前，完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3.12月底前，按照国家制定的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和有关工作要求，推进公立医院高值医用耗材治理。 |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 13.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 | 开展临床药师管理制度调研，进一步落实处方点评制度。12月完成省级督导。 |
| 14.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 | 1.12月底前，对在产的血液制品、疫苗、无菌制剂及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生产企业进行100%监督检查。  2.12月底前，药品生产企业省级飞行检查25家次以上；药品流通企业（含疫苗储存配送单位）省级飞行检查30家次以上。  3.12月底前，完成药品监督抽检1.1万批次，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99.5%以上。  4.医院设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织，健全药事管理体系，定期开展药品遴选、临床用药评价等管理活动。  5.建立药品质量监控体系与药品供应采购制度，落实药品调剂制度，有效控制药品质量，保障药品供应。  6.健全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指导。 |
| 15.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 1.12月底前，各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并落实到位。  2.12月底前，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  3.加强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管理，试点推进高值医用耗材信息化管理。 |
| 16.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 | 完成2019年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批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做好2020年绩效考核数据采集。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 17.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 1.6月底前，制定《浙江省提升药品采购平台功能推进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全覆盖改革方案》。  2.8月底前，制定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方案并组织实施。  3.1-12月，通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快报系统定期监测全省公立医院控费情况。  4.12月底前，公立医院医疗总收入同比增幅控制在10%以下。  5.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明确2020年度医保药品支付标准。  6.12月底前，提出省级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总量核定办法的初步方案。 |
| 18.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工作，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 | 1.5-6月，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工作，部署2020年度目标任务。2.6-7月，启动部署深化医改“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工作，推动落实2020年省级相关部门、市县和省卫生健康委处室等3个任务清单。  3.7-12月，赴“三医联动”“六医统筹”试点地区指导，推进试点地区药耗招采、医保支付、价格调整、薪酬制度等联动改革。  4.12月底前，开展试点评估，对各地探索实践经验进行总结。 |
| 19.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 | 1.对公立医院是否建立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或第三方审计机制等运行情况开展检查。  2.7月份，组织开展为期1年的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12月底，督查经济管理年活动开展情况。 |
| 20.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 | 运用好县域医共体改革、医疗卫生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重点工作考核结果，将监管考核结果与医院等级评审、评先评优、医疗机构床位审批、大型设备配置等相挂钩。 |
| 21.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 1.配合开展浙江省2020年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  2.开展省本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  3.开展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专项检查。 | 省卫生健康委 |
| 22.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 | 按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管理，做好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管理工作。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
| 23.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 | 加强对政府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规范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
| 24.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 | 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 |
| 25.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 | 1.建立健全有效预防医疗纠纷和遏制涉医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  2.依法依规惩处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 省卫生健康委 |
| 26.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 | 12月底前，指导各设区市深化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夯实大病保险基金统收统支。 | 省医保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
| 27.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 | 根据国家医保局信息平台建设和省发改委立项情况，加快推进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工作。 |
| 28.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 1.5月底前，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  2.8月底前，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12月底前，开展定点公立医疗机构专项治理。 |
| 29.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 | 1.继续深化推进“五水共治”，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  2.2-3月，开展返学期间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专项执法检查和服务指导。  3.5-11月，七部门联合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  4.5-11月，开展浙江省2020年校园卫生健康行动。  5.8-9月，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实验活动专项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  6.12月底前，开展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7. 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落实尘毒危害重点行业专项治理。  8. 加强新冠疫情期间生物实验室检查，强化样本菌株管理。  9. 根据《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 30.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 | 1.按要求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每年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和实施效果等。  2. 6月底前，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50%，12月底前资金到位率达到80%。 |
| 31.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 | 1.12月底前，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完成《2020年度浙江省公共卫生任务书》各项公共卫生工作。  2.对各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任务派遣工作落实开展指导和考核。  3.发生突发事件时，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履行《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职责。 |
| 32.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 | 1.开展全省冷链食品、环境及从业人员的新冠病毒专项监测。  2.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2020年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医疗卫生机构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任务数完成率100%。 |
| 33.强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护）师资格证、医（护）师执业证的监管。 | 1.落实执业医师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两证合一”。  2.开展涉及医疗卫生机构形式主义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医务人员管理。  3.根据《执业医师法》《医疗纠纷预防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省卫生健康委 |
| 34.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 | 1.7月底前，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行风建设、落实“九不准”、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2.11月底前，组织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行风建设、落实“九不准”、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情况进行抽查并督促整改。  3.12月底前，对各地开展行风建设、清廉医院建设情况进行通报。 |
| 35.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 1.十部门联合开展推进2020年清廉医院建设工作，强化对行风及医务人员行为管理。  2.根据《执业医师法》《医疗纠纷预防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36.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 | 印发《浙江省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 37.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非法行为。 | 1.5-12月，组织开展全省医疗美容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  2.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38.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 | 1.严肃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  2.对损害群众利益违法违纪典型案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
| 39.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 | 1.配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专项审计。  2.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 |
| 40.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 1.7-8月，对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开展安全防范制度、涉医矛盾纠纷、安全防范设施、医警联动机制等四方面专项排查。  2.完成平安医院创建工作，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深入推进医警联动，人民调解。 |
| 41.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 | 1.编制“十四五”全省健康产业发展规划。  2.加强对实验室生物安全质量控制和过程监管。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 42.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 1.12月底前，实现100%公立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加强二甲以上中医院康复科建设，建立省中医药康复诊疗中心，完善省中医药康复质控中心建设。  2.12月底前，认定10个以上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对12个县（市、区）72个居委会（村）2880个家庭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3.12月底前，做好全省社会办医项目跟踪，分析社会办医发展情况，形成年度社会办医发展报告。  4.引导社会办医规范执业、守法经营，推动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培育发展社会办医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43.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 | 1.6月底前，制定《深化“三服务”产业赋能年活动工作方案》。  2.12月底前，力争3个创新药获批临床、1个创新药获批上市、12个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  3.12月底前，组织5家企业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  4.加强对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生物打印、基因测序、可穿戴式器械等创新产品的研发指导、跟踪和帮扶，12月底前，助推10个创新产品进入特别审批通道，新增“浙造器械”注册产品400个。  5.12月底前，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0项以上。  6.加强药品、干细胞、体细胞临床试验和临床研究伦理管理，强化临床研究项目备案管理。 |
| 三、创新监管机制 | 44.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 | 1.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2.8月底前，制定《浙江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使用与管理规范》《浙江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手册》。 | 省卫生健康委 |
| 45.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 | 1.1月底前，制定《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全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  2.7月底前，完成对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医药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工作。  3.11月底前，完成《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度省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任务。  4.运用依据信用监管手段，关联信用规则开展随机抽查任务，占任务数50%以上。  5.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100%，符合“双处罚”条件的案件处罚率100%。  6.12月底前，动态调整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监管权力事项，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执法人员名录库。  7.12月底前，对投诉举报多和公共信用评价等次低的定点医疗机构，增加抽查频次，严肃处理，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 46.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1.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按规定予以公示。  2.7-12月，加快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 47.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 1.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完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推送、归集和公示。  2.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符合公开条件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公开率100%。 |
| 48.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 | 1.以医师定期考核等加强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管理。  2.强化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管理。  3.12月底前，完成医保医师信用监管体系构建工作，按照规定共享医保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信息。 |
| 49.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 | 1.12月底前，试点推进定点医疗机构积分管理，完善医保医师管理制度。  2.12月底前，动态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  3.实行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医疗机构“白名单”制度。 |
| 50.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 | 1.12月底前，完成医院失信行为年度汇总。  2.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 |
| 51.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1.7月底前，制定《浙江省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2.9月底前，完成医疗机构等信用评价模型及评价工作，并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3.12月底前，在行政许可、“双随机”检查中运用信用评价结果。  4.及时将医保基金使用、医疗执业等严重失信名单推送省信用办，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 52.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 |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部署，制定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 |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
| 53.通过多种渠道，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 1.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管理，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2.定期公开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
| 54.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 | 1.依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快报系统、县域医共体监测系统、医保数据系统，建立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工作体系，强化监测数据分析评估和应用。  2.运用DRG开展对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进行分析评估，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 55.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 1.4月底前，完成医废非接触式智能监管风险触发预警模型开发，实现平台与省公共数据平台、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2.6月底前，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5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纳入医废非接触式智能监管平台。  3.全面推行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建立风险预警接收和处置。  4.加快推进“智慧医保”工程项目建设。  5.评估医疗卫生行业智能监管项目成效。 |
| 56.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 | 1.8月底前，按照网格事务准入和入格部门“五同步”要求，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完成“基层治理四平台”相关系统功能迭代升级。  2.9月底前，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有关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完成网格员相关业务培训，开展网格常态化服务管理。  3.完善城乡社区卫生监督协管制度，健全信息管理。合理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监督协管人员，实现网格化管理。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要求，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工作。  5.对辖区做到管理底数清楚，定期开展巡查，发现问题能协助依法快速处置，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到98%以上。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
| 57.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 | 7-12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2020年卫生行政执法和综合监管任务清单》《2020年卫生健康专项治理清单》要求，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 |
| 58.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 1.6月底前，全面实施医药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工作。  2.推进部门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结果的统筹运用。  3.建立省卫生健康委委内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将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机构床位审批、大型医疗设备配置、等级医院评审挂钩。  4.研究制定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财政投入的挂钩机制。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 四、加强保障落实 | 59.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商务、审计、国资、税务、市场监管、体育、医保、大数据、药监、人民银行、银保监、海关、军队卫生等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各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 1.8月底前，厘清医疗卫生行业主要监管部门的权责边界，制定部门综合监管权责清单。  2.制定《浙江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各主要部门2020年工作进度要求。  3.各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4.指导各市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各项工作任务。 | 省卫生健康委、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 60.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严肃查处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 | 1.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  2.严肃查处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4.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 |
| 61.建立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 | 8月，制定浙江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落实专项督察工作方案。 |
| 62.主要针对各市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政府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可下沉至部分县（市、区）。 | 9-10月，开展全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察。 |
| 63.每两年左右对各市督察一遍。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 | 对全省医疗卫生行业开展专项巡查、飞行检查。 |
| 64.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 | 10月底前，形成全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落实专项督察工作报告报省政府并通报。 |
| 65.重大问题报省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 督察和日常行政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省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
| 66.积极推动医疗卫生领域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 | 1.9月前，起草浙江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12月底前，完成《浙江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制定调研和起草工作。  3.12月底前，完成《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修订起草工作。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 67.完善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 | 1.完善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  2.根据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等规定，加强床位资源配置管理。 |
| 68.针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等，加快标准制修订。 | 1.针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等，加快标准制修订。  2.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掌握全省卫生健康领域市场主体和新业态监管现状；12月底前，起草《浙江省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方案》和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确定包容审慎监管目标、标准、方式和路径体系。 |
| 69.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 开展医疗健康数据采集与治理，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支撑。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
| 70.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 | 1.10月底前，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实现省级各部门执法监管数据的共享，实现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管数据的回流。  2.推广应用全省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系统，加强对监管数据的归集与共享。 |
| 71.扩大在线监测等的应用范围，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 | 1. 6月底前，全省首批口腔诊疗机构开展在线监测工作。  2. 10月底前，确定口腔诊疗机构智能监管系统全省推广，扩大器械消毒温度和压力的在线监测范围。  3.制定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与浙政钉的对接方案。 |
| 72.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 | 积极推进“平安浙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12月底前完成2020年度重要信息系统复测评。 |
| 73.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 | 1.制定全省卫生健康治理能力提升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线上线下开展卫生监督员能力培训，做好总结评估。  2.8月，开展浙江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培训，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3.8-9月，开展全省卫生健康治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4.12月底前，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在线培训。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
| 74.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 | 1.7月底前，印发《2020年卫生行政执法效能监测指标》，对全省卫生行政执法机构开展监测，提升执法效能。  2.12月底前，依托卫生行政执法实训基地，提升卫生行政执法实战能力。  3.12月底前，持续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规范化建设率不低于30%。  4.持续做好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
| 75.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体系。 | 12月底前，制定《浙江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限。 |
| 76.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 结合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推进情况，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中的有效举措、典型经验、特色亮点、取得成效、攻坚克难案例等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宣传报道。 |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
| 77.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深入挖掘，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宣传报道。 |

附件3

2020年全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年度十大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 目 内 容 | 工作进度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电子证照管理 | 全面实施并持续深化医疗机构、医师、 护士等35种以上电子证照行政审批全流程在线办理，建立相关行政审批主体信息数据库和电子证照库，同步实施“互联网+”监管应用。 | 1.10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2.0系统改造任务。  2.12月底前，完成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等行政许可电子证照生成、归集、共享、开放工作。  3.12月底前，完成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主体库建设，通过数据共享实现“互联网+”监管应用。 | 省卫生健康委 |
| 2 | 建立药品耗材使用监控制度 | 建立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和辅助用药、高值耗材等跟踪监控制度。制定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并定期动态调整，落实医院处方审核、处方（含病房医嘱单）点评工作制度，加快省互联网医院平台处方流转系统建设，推进处方外配服务和应用监管。 | 1.建立药品耗材使用监控制度，建立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和辅助用药、高值耗材等跟踪监控制度。  2.制定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并定期动态调整，落实医院处方审核、处方（含病房医嘱单）点评工作制度。  3.10月底前，完成处方流转平台项目验收。 | 省卫生健康委 |
| 3 | 实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分类管理 | 对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限制类医疗技术和重点质控医疗技术实施备案管理，未纳入禁止类、限制类和重点质控目录的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功能、任务、技术能力等自行决定开展临床应用。建立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分类监管。 | 1.按照《浙江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工作。  2.12月底前，建成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分类监管。 | 省卫生健康委 |
| 4 | 健全医共体建设绩效评价机制 | 建立健全医共体建设绩效评价办法，强化多层次、多方参与的评估机制，强化评价结果与健康浙江考核、医院等级评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财政投入等挂钩应用。 | 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绩效评价工作，根据2020年度县域医共体建设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投入挂钩。 |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
| 5 | 健全疫苗全过程监管体系 | 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疫苗集中采购，落实疫苗冷链配送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和预防接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专项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 | 1.4月底前，完成省级疫苗追溯平台一期建设。全省4家疫苗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完成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并上传国家疫苗追溯协同平台。  2.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接种点需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将疫苗流通使用信息上传至国家疫苗追溯协同平台。  3.12月底前，完成省级疫苗追溯监管平台二期建设，开展培训，平台试运行。 | 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 |
| 6 |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 定期组织排摸和评估医疗卫生行业风险隐患，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健康产业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犯罪行为；依托“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开展网格化管理，建立日常巡查、督查督导、专项整治、回访复查等长效监管工作机制。 | 1. 4月，省卫生健康委下发《2020年卫生健康专项治理清单》并组织实施。  2. 10月底前，组织开展医疗卫生全行业风险隐患排摸和评估，确定专项治理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 各部门 |
| 7 | 建立医保智能监管平台 | 推进“智慧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推进医保智能监控应用，将智能监管平台延伸到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工作平台，实时动态监控医药服务行为，智能化精准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 根据国家局信息平台建设和省发改委立项批准情况，及时推进“智慧医保”信息系统建设。 | 省医保局 |
| 8 | 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监管机制 | 制定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完善医药生产流通企业、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等信用信息数据库归集，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业务协同应用。 | 1.7月底前，制定《浙江省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2.9月底前，完成医疗机构等信用评价模型及评价工作，并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3.12月底前，在行政许可、“双随机”检查中运用信用评价结果。 | 省卫生健康委 |
| 9 | 推进“蓝盾铁军”建设 | 开展依法履职层级稽查，落实属地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卫生行政执法效能评估，聚焦执法主业；开展卫生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同质化、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水平，依托实训基地群提升执法能力，加快推进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建设。 | 1.7月底前，印发《2020年卫生行政执法效能监测指标》，对全省卫生行政执法机构开展监测，提升执法效能。  2.开展飞行检查，对发现存在卫生健康领域风险的地区，下发《卫生行政执法建议书》。  3.12月底前，依托卫生行政执法实训基地，提升卫生行政执法实战能力。  4.12月底前，持续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规范化建设率不低于30%。 | 省卫生健康委 |
| 10 | 推进“清廉医院”建设 | 落实医院党组织履行清廉医院建设主体责任和医院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完善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制度，严肃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 1.4月底前，十部门联合下发《2020年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工作要点》。  2.5月底前，下发《2020年推进清廉医院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3.适时、分级启动新一轮巡察工作。  4.针对发现的清廉医院建设问题，不定期下发《提醒书》，督促各单位对问题进行整改。  5.7月底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对行风建设、落实“九不准”、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11月底前，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人员进行抽查，落实问题整改。  6.配合相关部门严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7.对损害群众利益违法违纪典型案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 省卫生健康委 |